

國立中興大學第 23 屆(2019 年)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請 貼 照 片	被 推 薦 人 姓 名			
	本 校 修 業 年 限	起 民 國 年 月 於 訖	系	畢 (肆) 業 所
	最 高 學 歷	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經 歷				
傑 出 表 現 事 蹟	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，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)	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(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(請附聯署書，格式如附件一)			
推 薦 單 位 代 表 人 簽 章		推 薦 單 位 聯 絡 方 式		

附註：

1. 請填寫本表格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回傳至校友中心。(各單位填表時，可免告知當事人，待遴選結果公告後，再正式徵詢其意願)
2. 校友中心聯絡方式：電話(04)2284-0249；傳真(04)2285-4119；E-mail：alumni@nchu.edu.tw
3. 推薦表下載：校友中心首頁/上方「校友服務-表格下載」/欄位第二項。

國立中興大學第 23 屆(2019 年)「傑出校友」聯署推薦書

被推薦人姓名： 聯署推薦人：(本校校

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)

編號	聯署人姓名(請親簽)	畢業系級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
※註：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聯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。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本校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 點）

一、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為表彰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（肄）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
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
（三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
（四）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
（五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三、每年七月一日前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：

（一）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。

（二）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。

（三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
（四）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
（五）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。

（六）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校友中心邀請各學院院長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獲推薦之候選人，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「傑出校友」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校友中心。

六、本校各院系所，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，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，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